

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

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文藻外語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且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收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以不超過本學程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資料如下：
一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
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三、中文自傳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。
- 第五條 甄選程序為初試書面審查，取第三條所列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，複試為全英文口試。
- 第六條 成績評分方式為初試佔 60%，複試佔 40%。取得本學程相關專業證照，或各外語檢定成績（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）達該申請者所屬科系畢業門檻要求者，酌予加分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單位，經本學程「招生甄選小組」甄選通過者，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並公告。
-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